

115 年職業傷病防治與保護宣導會(北區場)

一、活動簡介：

本課程授課對象為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以提升其對於職業病診治、預防及職業災害整合服務等相關知識；同時協助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傷病防治與職災勞工保護等工作，特邀請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分享相關個案及實務作法，期許增加各資源間之整合與運用、提升對職災勞工的服務品質，並保障職災勞工權益。

二、主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三、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勞動部認可職業傷病診治暨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

四、參加對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及相關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五、辦理時間、地點及人數：

日期	時間	地點	報名人數
115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08:30-16:30	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二樓大禮堂 (300 新竹市東區田美三街 2 號)	120 人 (當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備註：報名時間自 10 月 19 日 10 時起至 10 月 27 日 12 時止或報名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六、 議程：

時間	課程	講師	時數認證及種類
08:30-08:50	報到		
08:50-09:00	長官/貴賓致詞		
09:00-10:30 (90 分鐘)	職業傷病診治與職業 醫學門診實務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 環境及職業醫學部 蔡瑞元 醫師	1.勞工健康服務之 醫師/護理/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人員時 數 1.5 小時。 2.護產人員繼續教 育學分積分時數 1.5 小時。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90 分鐘)	職場心理危害辨識與 勞工心理健康保護	心悠然心理成長中心 心理治療所 游雅雯 臨床心理師	1.職業安全衛生管 理人員時數 1.5 小 時。 2.護產人員繼續教 育學分積分時數 1.5 小時。
12:10-13:40	休息		
13:40-16:10 (150 分鐘)	心理壓力造成職業疾 病防治-職業安全衛 生法新制與職場霸凌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竹臺大分院 安全衛生室 陳玉芳 組長	1.勞工健康服務之 醫師/護理/職業安 全衛生管理人員時 數 2.5 小時。 2.護產人員繼續教 育學分積分時數 2.5 小時。
16:10-16:30	綜合討論		
16:30-	賦歸		

備註：主辦單位與協辦單位保有場地、課程與師資臨時變動之權利。

七、 報名方式：

1. 本次宣導會為免費課程，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www.beclass.com/rid=305288f6ac5ad7dbb2c6>)。報名時間自 10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 月 27 日 12 時止，或報名額滿截止，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2. 原則上由報名系統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成功通知，並於活動前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報名時請留下有效之電子郵件。
3. 收到錄取通知之人員若因故無法參加，請務必於 10 月 23 日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向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下稱本中心)取消報名。
4.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中區技術服務處，電話：04-2322-0636 分機 506，電子信箱：lfy220606@coapre.org.tw 連絡人：林小姐。
5. 若有活動相關問題或其他未盡事宜，請洽本活動執行單位-新竹臺大分院環境與職業醫學部，電話：03-532-6151 分機 523773 電子郵件：G05711@hch.gov.tw，聯絡人：陳個管師。

八、 活動相關注意事項：

1. 本活動會場不可飲食，敬請見諒。
2. 全程參與本活動之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參加者之身分屬性，分別登錄相關時數，相關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並於報名時確認申請之時數類型，本活動結束後不再補發登記：
 - (1) 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及相關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8 條及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全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暨教育訓練系統」登錄時數 4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 20 日後至上開系統(查詢網址：<https://etms.osha.gov.tw/>)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於「職

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登錄教育訓練時數 5.5 小時，請參與者於活動結束約 20 日後至上開系統(查詢網址：<https://trains.osha.gov.tw/Default.aspx>)確認時數，現場不另發給證明。

(3) 醫事人員：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護產人員」繼續教育學分積分，時數依認證單位核給時數為準。

3. 參加者應於報到時簽到，活動結束後簽退，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未簽到、遲到或早退 15 分鐘以上者，不予以採認上開時數(學分)。
4. 如遇不可抗力之特殊狀況(如颱風、地震)，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作業規定為主。
5. 響應環保政策，會場不提供紙杯以及紙本講義，敬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本中心將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講義下載連結。
6. 本次活動所留存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次活動聯繫、通知最新消息及相關時數認證之用途。本中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善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責任。本中心將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善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責任。

九、 交通資訊：

1. 地點：新竹市勞工育樂中心 二樓大禮堂（新竹市東區田美三街2號）



2. 自行開車

- (1) 南下（經國道一號）：於 95A-新竹出口（122 縣道）下交流道，走右側車道往公道五路方向進入新竹市區。沿著公道五路二段及公道五路三段直行，至經國路一段（台 1 線）時靠左並向左轉。直行至田美三街向右轉，目的地即在您的右側。
- (2) 北上（經國道一號）：於 95A-新竹出口下交流道（朝 122 縣道/新竹方向），依指標前往公道五路並左轉進入公道五路二段。沿著公道五路二段及公道五路三段直行，至經國路一段（台 1 線）時，走左側車道向左轉。直行至田美三街向右轉，目的地即在您的右側。

3. 停車資訊：

- (1) 汽車：建議停放於經國路斜對面的「新竹市果菜批發市場」附設收費停車場，或周邊光華街、田美三街沿線的路邊收費停車格。
 - (2) 機車：中心周邊及果菜批發市場旁皆劃有路邊機車停車格。
4. 大眾運輸（市區公車）：自新竹火車站搭乘「16 路公車」，至「田美二

站」下車後，沿田美二街往田美三街方向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公車

時刻表網址：[新竹市區公車](#)

5. 計程車：自新竹火車站（前站）搭乘計程車前往，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依實際跳表為準）。



報名頁面 QR Code